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機字第 21-103-1004

5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3 年 3 月；發照年月：93 年 5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30022174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9 日 D86628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

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機字第 21-103-10045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依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告知之期限內完成複驗行為，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爰認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95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

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

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